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啟和
被　　告　兆勗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治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、「前2 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 年12月25日簽訂設備採購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而原告已於105 年2 月18日交貨完畢，且依系爭合約契約第4 條第4 款約定，被告至遲應於106年2 月18日給付尾款即新臺幣1,254,750 元予原告。惟系爭合約第15條第6 款已明文約定，本合約如遇有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886號支付命令卷第10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受兩造書面合意之拘束，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